

推进民政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

吕德明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阐明了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所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上再聚焦、再发力，为建设高质量现代民政提供支撑。

进一步强化抓基层打基础的使命感责任感。基层是事业发展的基石。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更要看重基层、加强基层、夯实基层。

担当新时代历史使命，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必须过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职责任务、主责主业、发力重点，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这一重要使命，关系民生幸福、关系民心向背、关系执政基础。面对光荣而又艰巨的历史使命，民政人既要有担当、有激情；更要有能力、有底气，尤其是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要过硬，这样才能一抓到底、落实到位。

适应新时代工作要求，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必须过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民政工作的服务群体不断拓展，工作要求越来越高。随着机构职能的调整，养老服务由主要面向特定老年人向全体老年人扩展，儿童福利由主要面向孤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向需要救助保护的各类儿童扩展，残疾人福利保障对象由主要面向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向全体残疾人扩展；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监管、慈善监管等任务越来越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的民生诉求“水涨船高”，对民政服务与管理的人性化、精准度、细致性要求越来越高。要把这些新任务、新要求落到实处，增进群众的获得感，最终还要靠基层。

确保新时代走在前列，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必须过硬。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是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各项工作提出的目标和要求。江苏民政要在全国民政系统中走在前列，要为全国民政事业发展创造经验，必须在改革创新上见真功夫，在攻坚克难上见真功夫，这离不开全省上下齐心协力，离不开基层的有力支撑。只有基层基础强，我们才有底气和能力补齐短板、争先创优，才能处在全国民政事业发展的第一方阵。我们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高度，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不懈努力，久久为功。

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对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新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专门出台政策文件，对基层民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作出明确规定。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强化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改进工作手段，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省80%以上的乡镇（街道）民政办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达到人口5万人以下不少于3名、人口5万人以上不少于4名的省定标准；县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年龄为45岁以下的占62%，学历为大专以上的占75%；省级分10期对全省1300多名民政办主任进行了全员轮训；全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覆盖省到村（居）五级。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各项工作的落实提供了基本保障。但是，与新时代民政工作承担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相比，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当前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还有一

些薄弱环节，亟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发力突破。

从队伍能力来看，民政工作队伍尤其是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部分民政办工作人员缺乏现代社会保障、社会治理方面的知识，依法行政的能力比较弱。

从工作手段来看，“入户见人”的传统手段和“大数据、移动互联”的现代手段结合还不够紧密，民政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基层的应用还不够深入，工作的精准度、精细化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从基层民政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来看，还有不到位、不均衡的地方，比如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较为薄弱，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未实现全覆盖等。

这些问题是影响民政惠民政策落实、制约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也是今后加强民政基层基础工作的发力重点。

奋力推进民政基层基础建设再上新台阶。面对新时代新任务，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发扬钉钉子精神，以务实作风、过硬举措，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改进工作手段，提高落实效能，为群众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

配齐配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对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切实加强基层民政尤其是街道（乡镇）民政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解决有人办事的问题。引导城乡社区设立民政协理员，具体负责民政事务在“最后一米”的落实。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省、市、县分级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

大力加强智慧民政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延伸民政工作臂膀。我省已经建成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以及全省民政服务机构“一张图”，推出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移动端便民服务应用。下一步，将着力推进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的深度运用，在更多民政业务领域推出“互联网+”服务，鼓励在养老护理等领域引入 AI 技术，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破解基层民政力量不足的难题。

标准化配置基层民政服务功能。对照《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基层应承担的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基本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根据我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加快推进县、乡镇（街道）、村（居）及居住小区、自然村各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改善基层民政服务条件。

推进民政服务与管理标准化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对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的关切，系统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形成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系统配套、功能完备的民政标准体系。同时，抓好现有标准的贯标工作，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努力推进基层民政各项工作按照最优的程序运行。

注重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等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民政事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推进设立村（居）“救急难”互助会、帮困基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等，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就在身边”的服务。全面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结对关爱服务制度，由乡镇（街道）民政干部、村（居）干部、近亲或者邻里与城乡高龄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实行结对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的有效覆盖

面。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夯实基层基础是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担当、砥砺奋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